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

目的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最近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提交有關其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申請的事宜。

背景

2. 所有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包括無綫)根據其牌照規定，除非得到廣管局的轄免，均須遵守申領牌照或申請牌照續期時所提交的聲明及申述內容(持牌機構建議)，包括該持牌機構的股權結構。因此，持牌機構須就其股權結構變動向廣管局提出申請批核。

3. 2011年2月1日，無綫向廣管局提交申請，以批核其股權結構變動。是次變動關乎一個由陳國強博士、王雪紅女士及 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 (PEP)組成的投資集團，購入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所有股份。邵氏兄弟持有 26%具表決權的無綫股份。

《廣播條例》的規管要求

4. 在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股權結構變動申請時，廣管局會考慮《廣播條例》(條例)(第 562 章)訂明的下述規定—

- (a) 適當人選的規定；
- (b) 對公司身分的規定；
- (c) 居港規定；及
- (d)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適當人選

5. 條例第 21 條規定，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均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在決定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業務記錄、有關人士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以及有關人士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罪行的刑事紀錄。

公司身分

6. 根據條例第 2 條就「公司」的定義及第 8(1)條的規定，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均須為香港成立的公司，以確保該公司受到香港法例的監管。此外，條例第 8(3)條規定，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得批發給該公司。這項規定是要確保持牌機構為獨立個體，其管理及控制權不受其他公司影響。

居港規定

7. 條例限制那些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人士對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影響和控制。就個人而言，一般表決控權人是指「通常居於香港」¹的人士，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就法團而言，是指過半數董事符合「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以及該法團的控制和管理真正在香港作出和進行。有關「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限制如下—

- (a) 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事先經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不可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 2% 或多於 2% 但不足 6%，或 6% 或多於 6% 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 之數；
- (b) 把擁有表決權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持牌機構股東大會的投票中所投的票數按法例訂明的公式減低至 49%。持牌機構每年須提交報表，證明符合這項規定；以及

¹ 「通常居於香港」是指在一年內居港不少於 180 天或連續兩年內居港不少於 300 天。

- (c) 除非事先獲得廣管局書面批准，否則該機構過半數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和編排節目的主要人員，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8. 根據條例，經營某類業務或與某類業務有關的人士或公司，均不得持有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這些機構行使控制²；除非有關持牌機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並獲後者以符合公眾利益為理由予以批准³，則屬例外。不得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

- (a) 其他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 (b) 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
- (d)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包括雜誌)的東主；以及
- (e) 對上述(a)至(d)項所述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

廣管局對申請的評核

9. 廣管局詳細審閱無綫的申請後，信納該 26% 無綫股權將不會影響無綫履行在《廣播條例》及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的承諾。在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方面，廣管局的結論如下—

- (a) 適當人選的規定 – 根據無綫所呈交的文件及相關的資料，廣管局確定無綫的建議並無涉及非適當人選對無綫行使控制的問題股權變動；

² 「行使控制」包括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成為該公司逾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

³ 條例附表1第3(3)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是否因公眾利益給予批准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影響；(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c) 對廣播業的發展的影響；以及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 (b) 對公司身分的規定 – 股權變動後，無綫將保持其香港註冊公司的地位，並不會成為某法團的附屬公司；
- (c) 居港規定 – 股權變動後，無綫過半數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製作和編排節目的主要人員，均符合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而該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和進行。

廣管局備悉陳國強博士為 26% 無綫股份的最終表決權控制人。王雪紅女士或 PEP 將不會持有或行使上述無綫股份的表決控制權，因此王女士及 PEP 並非無綫的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由於陳國強博士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因此陳博士屬無綫的「一般表決控權人」。

- (d) 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 – 根據無綫所呈交的文件及相關的資料，股權變動後所有對無綫行使控制的人士及法團，均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10. 為確保無綫能夠繼續為本港觀眾提供服務，廣管局已考慮新股東的財政能力及資金來源。根據無綫提交的資料，廣管局信納股權變動後，無綫具足夠的財政資源維持其日常營運，並履行其牌照內關乎 2010 年至 2015 年合共 63 億元的投資承諾。

11. 無綫已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保證持牌機構在股權變動後將維護及保持編輯自主，並確保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會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及照顧香港觀眾的需要。

12. 基於上述考慮，廣管局批准無綫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廣管局批准是次申請的條件包括，無綫須遵守所有對其適用的規管要求，以及其在申請中作出的聲明、申述、保證及承諾。無綫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布有關交易在當天完成，以及陳博士、王女士以及 PEP 的行政總裁 Mr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將加入無綫董事局成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廣管局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新聞稿摘錄載於附件。

有關香港邵氏基金有限公司(邵氏基金)轉讓無綫股權事宜

13. 2011年3月31日，廣管局收到無綫另一宗股權變動的追溯性申請。是次變動關乎邵氏基金將名下2.59%無綫股份饋贈予四家教育及慈善機構，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紅十字會及香港樹仁大學有限公司。有關交易已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廣管局現正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該宗申請。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

新聞公報

廣播事務管理局新聞公報

下稿代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就二〇一一年三月各事項的審議結果作出公布：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

廣管局批准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部分股權結構變動的申請。是次變動關乎以陳國強博士為首的投資集團購入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該公司持有 26% 具表決權的無線電視股份。廣管局已批准有關申請，而有關收購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廣管局批准是次申請的條件包括無線電視須繼續遵守所有對其適用的相關規管要求，而無線電視與陳國強博士於股權變動後，須遵守其在申請書中所作的聲明、申述、保證及承諾。

廣管局信納無線電視在股權結構變動後，將符合並會繼續遵守《廣播條例》（第 562 章）（《條例》）的各項規管要求，包括無線電視繼續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控制和管理繼續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挑選、製作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的工作，會繼續由《條例》所指的通常居於香港的主要人員負責；而無線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亦會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

是次股權結構變動，將不會影響無線電視的投資承諾。於二〇一〇年牌照中期檢討時，無線電視承諾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期間投資合共 63 億元。

此外，廣管局剛接獲無線電視的申請，香港邵氏基金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把 2.59% 無線電視股份轉移至教育及慈善機構。廣管局將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的申請。